



# 生态安全至关重要 司法利剑守护黄河

□ 本报记者 梁平妮  
□ 本报通讯员 马云云

全面推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离不开法治的保障。近年来,山东法院充分发挥环境资源审判职能,为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力司法保障。2018年以来,全省法院共审理涉黄河案件580件,其中刑事案件234件,民事案件322件,行政案件15件,公益诉讼案件9件。

近日,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召开新闻发布会,发布服务和保障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18条具体意见及一批典型案例,涉及非法狩猎、非法开采河堤山体山石、违法倾倒有毒物质、黄河河道内建设大棚以及管理用房等,展现了山东法院保障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责任担当。

## 毒杀动物构罪获刑 修复环境服务三年

2019年,张某将剧毒物质咪唑丹出售给褚某等人,褚某等人在黄河三角洲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及周边山林投放咪唑丹毒杀大雁、野鸭等动物,并将被毒杀的猎物出售给李某。截至案发,张某共收购褚某等人非法狩猎的野生动物约1418只。2020年1月,公安人员在张某住处查获大量野生动物。经鉴定,被查获的野生动物均被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国家保护有益的或者有重要经济、科学研究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为国家“三有”保护动物。案件审理期间,检察机关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

东营市河口区人民法院审理认为,张某、褚某、宋某等人违反狩猎法规,在禁猎区使用禁用的方法进行狩猎,破坏野生动物资源,情节严重,其行为均构成非法狩猎罪,遂依法对5名被告人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至拘役二个月缓刑四个月不等的刑罚。检察机关就本案提起的公益诉讼,经法院调解达成一致意见,各被告除支付相应的国家生态资源损失费、鉴定费评估费等,还要以劳务代偿的替代性方式修复生态环境,服务期限均为3年。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研究室主任刘念虎表示,黄河三角洲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是以保护新生湿地生态系统和珍稀濒危鸟类为主的湿地类型自然保护区。本案在严惩破坏野生动物资源犯罪的同时,依法判决张某等人通过劳务代偿的替代性方式修复生态环境,体现了司法保护生态环境公共利益的功能,对保护黄河三角洲的生物多样性进行了法治宣传,实现了案件裁判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

## 黄河河道建造农场 妨害行洪合同无效

某家庭农场与济南某居委会、某合作社签订《土地承包经营合同》,约定济南某居委会、某合作社将位于黄河河道管理范围内的土地发包给某家庭农场,在不改变土地性质的基础上经营。2018年5月,天桥黄河水务局向某家庭农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以其在黄河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大棚及砖混结构管理房的行为对河道行洪造成影响为由,决定对某家庭农场作出行政处罚;立即停止违法行为,15日内排除阻碍,清除河道内违法建筑。

随后,某家庭农场向法院起诉,请求确认《土地承包经营合同》无效,判令济南某居委会、某合作社退还租金90万元、赔偿损失80万元。

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构筑物大棚以及管理用房,属防洪法规定的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禁止性行为,案涉《土地承包经营合同》应属无效,据此判决某家庭农场30日内将土地恢复原状并予以返还,济南某居委会、某合作社返

# 赠与财产权利转移 请求撤销未获支持

□ 本报记者 黄辉  
□ 本报通讯员 陶然

赠与人在赠与财产的权利转移之后,是否享有任意撤销权?近日,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法院审理了一起赠与合同纠纷,法院以赠与房产已经办理产权登记,受赠人已经实际获得了赠与房产为由,认定赠与人无法行使任意撤销权,并依法判令驳回赠与李某、王某要求撤销对受赠人李小某房产赠与的诉请。

法院查明,原告李某、王某系夫妻关系,被告李小某系两原告子女。2011年1月,两原告考虑到自己年事已高,需要有人在身边照顾,遂将其所有和居住的涉案房产过户至李小某名下,口头约定由李小某负责两原告的生老病死、生养死葬。协商一致后,两原告于2011年2月将上述房产过户至李小某名下。2011年11月,李小某搬进案涉房屋与两原告共同居住生活。2015年6月,两原告与李小某发生矛盾,李小某被迫搬离案涉房屋。此后,原告们的日常生活由付酬的钟点工予以照料,李小某经常回去看望两原告,但两原告拒不开门接纳李小某。现两原告诉至法院,请求撤销其对李小某涉案房产的赠与,并重新过户至两原告名下。

法院经审理认为,原、被告之间形成附义务赠

还某家庭农场承包费80万元。

刘念虎表示,黄河河道安全密切关系着沿岸群众的生命和财产,必须严格规范沿黄河的各类开发建设行为。本案土地承包经营合同涉及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构筑物大棚以及管理用房,违反了防洪法的禁止性规定,妨害行洪安全,严重影响了黄河防洪防汛。法院依法认定承包合同无效,判令某家庭农场将土地恢复原状并返还、退还承包费,妥善化解了矛盾纠纷,既为民事主体依法开发利用黄河沿岸土地起到了规范和引导作用,又为黄河河道治理、黄河安澜提供了有力的司法保障。

## 违法倾倒有毒物质 污染环境获处罚金

2018年4月,张某某、李某某商议,雇佣刘某某、李某某、董某某、梁某某先后从某化工厂拉出硫酸氢钠共计239吨,倾倒在位于黄河三角洲的广利港盐场南侧的水沟中,张某某按照约定向孙某某支付好车费4000元。2018年5月13日,董某某、梁某某从某公司拉出硫酸氢钠18.9吨,在孙某某的指引下倾倒在广利港刘家盐场南侧的水沟中。经鉴定,该案倾倒废液样品为危险废物,有毒物质,致使当地土壤、水源遭受严重污染,可量化的环境损害费用76万余元,应急处置费用10万余元,偷排废液生态损害费用65万余元。

东营市东营区人民法院认为,张某某等7人违法倾倒有毒物质,严重污染环境,其行为均构成污染环境罪。根据各被告人犯罪的事实、犯罪性质、情节和对社会的危害程度,综合考虑各被告人在共同犯罪中的地位、作用,对7名被告人分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至三年不等,并处罚金。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经法院主持调解,由被告共同承担应急处置费,生态环境修复费,鉴定费。

“本案系倾倒危险废物、有毒物质污染环境引发的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刘念虎表示,广利港是黄河三角洲高效生态经济区的主要港口,也是加强黄河流域陆海联动开放,加强全省交通互联战略的重要枢纽。7名被告人造成黄河三角洲地区土壤、水源严重污染,应依法从严处理。本案在判处被告人承担刑事责任的同时,判决由被告承担应急处置费,生态环境修复费,鉴定费,对于加强黄河三角洲重点区域生态保护和治理具有重要意义。

## 非法采矿牟取暴利 危害防汛判处刑罚

2011年至2018年,以张某某为首的恶势力团伙为得到位于黄河岸堤的山体石料厂的经营权,以土地复垦项目为幌子,通过挖路、堵路,损毁设备等方式妨碍他人经营,并使用殴打、制造交通事故等手段打压其他经营者。2014年至2018年,张某某等人在未取得采矿许可证的情况下,使用汽炮、挖

过法律规定1年的撤销请求权期间,故两原告不能行使撤销权。同时,鉴于李小某多次试图回到两原告身边照顾,且李小某向法院书面承诺履行扶养义务,现两原告以李小某拒绝履行约定的扶养义

## 赠与财产在权利转移之前可撤销

法院庭后表示,赠与合同是赠与人将自己的财产无偿给予受赠人,受赠人表示接受赠与的合同。由于赠与行为的无偿性,法律倡导无偿赠与的赠与人对自己的赠与行为应当经过深思熟虑后理性作出决策。同时,法律规定了赠与合同撤销制度,以平衡赠与人与受赠人之间的利益,并赋予赠与人在赠与财产权利转移之前可以反悔的权利。

赠与合同的任意撤销权,是法律基于赠与合同的单务性、无偿性赋予赠与人的一种特殊撤销权。民法典第六百五十八条规定,赠与人在赠与财产的权利转移之前可以撤销赠与。经过公证的赠与合同或者依法不得撤销的具有救灾、扶贫、助残等公益、道德义务性质的赠与合同,不适用前款规定。该条规定的核心要义包括:一是在赠与财产的权利转移之前,赠与人可以任意撤销赠与行为,这是任意撤销权的一般规则;二是两种法定不得撤

掘机非法开采作为黄河天然河堤的山体山石,并对外销售。经山东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核查和东平县价格认证中心认定,其非法开采山石共计114万余吨,价值2857万余元。经山东黄河水利工程质量检测中心认定,该非法采矿行为已经危害到黄河防洪安全。

东平县人民法院审理认为,张某某等人在土地复垦过程中,为了攫取经济利益,超出复垦的范围和层高,在未取得采矿许可证的情况下擅自采矿,情节特别严重,其行为均构成非法采矿罪;张某某、李某某等人随意殴打他人,任意损毁他人财

## 法规集市

### 刑法相关规定

**第三百三十八条** 违反国家规定,排放、倾倒或者处置有放射性的废物、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有毒物质或者其他有害物质,严重污染环境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第三百四十一条** 违反狩猎法规,在禁猎区、禁猎期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进行狩猎,破坏野生动物资源,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罚金。

**第三百四十三条** 违反矿产资源法的规定,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和他人矿区范围采矿,或者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 防洪法相关规定

**第二十二条** 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的土地和岸线的利用,应当符合行洪、输水的要求。禁止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禁止在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在船舶航行可能危及堤岸安全的河段,应当限定航速。限定航速的标志,有交通主管部门与水行政主管部门商定后设置。

### 老胡点评

黄河流域是我国重要的经济地带和核心文化保护传承区,人民法院应当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充分发挥审判职能,综合采取刑事、行政和民事等多种司法诉讼手段,严厉制裁破坏、损害黄河流域生态环境的违法犯罪行为。

从本期案例中可以看到,尽管国家对黄河流域生态环境的保护力度不断加大,保护措施日益严密,但仍有一些单位和个人铤而走险:或违反国家规定,排放、倾倒或者处置有毒物质或者其他有害物质,严重污染流域环境;或在禁猎区、禁猎期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进行狩猎,破坏沿黄野生动物资源;或违反矿产资源法的规定,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对黄河岸堤山

物,情节恶劣,构成寻衅滋事罪。分别以非法采矿罪、寻衅滋事罪依法判处张某某等有期徒刑,并处罚金,追缴违法所得共计2800余万元。

“黄河岸堤山体是黄河防洪天然屏障,也是黄河流域生态环境重要组成部分。张某某等人以土地复垦项目为幌子,在未取得采矿许可证的情况下,对黄河岸堤山体进行非法开采,严重危害黄河防洪安全,破坏黄河生态环境。”刘念虎表示,该案的审判使危害黄河安全和生态环境的犯罪分子受到严厉制裁,对恶势力起到了有力的震慑作用,对保护黄河行洪安全具有重要意义。

## 道路施工未作提示 致人摔伤担责八成

□ 本报记者 王春  
□ 本报通讯员 董莉莉

正在施工中的道路未设置警告和提示标志,路人经过该路段时摔伤,应由谁来承担赔偿责任?近日,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对一起因道路施工导致路人摔伤的案件作出终审判决。

2019年8月2日的夜里,家住温州龙港的闵某驾驶电动车,经过一段未设置警告和提示标志的施工路段时,连人带车摔进坑里。闵某被送往医院救治后,经鉴定构成人体损伤致残程度一级残疾。随后,闵某将施工单位诉至龙港市人民法院。

法院经审理认为,案涉事故发生时该路段的道路尚未竣工验收,结合交警大队出具的说明,确认事发时案涉事故路段的道路处于可通行状态。而被告在事故路段施工挖坑时,未在周边设置警告或提示标志,亦未采取其他安全措施,故而被告在工程管理上存在过错。同时,原告在尚未安装照明设施的道路上驾驶二轮电动车,未尽安全注意义务,对事故的发生亦存在一定过错。结合双方过错程度,对于原告的合理损失部分酌情确定由被告承担80%,原告自负20%。

综合案情后,龙港法院判决被告施工单位赔偿原告闵某医疗费等共计14万余元。一审判决后,施工单位不服,提出上诉。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后维持原判,该判决现已生效。

### 法官说法

法官庭后表示,公共场所或道路具有出入,通行人员较多且具有不确定性的特征,在这类场所施工,使原本平整的地面产生凹陷、沟槽等情况,一定程度上破坏了人们已经习惯的地貌特征,相比一般行为具有较大的潜在风险,故施工单位在施工时必须设置警示标志并采取安全保障措施。此外,受害人自身也应尽安全注意义务,若因受害人自身过错致使损害发生或扩大的,其应就自己的过错行为导致损害的发生或扩大承担责任,在法律效果上则相应地减轻或免除加害人的赔偿责任。因此,在路过施工路段时更应注意地面路况,减速慢行。

## 自制假药网上售卖 获罪判刑罚金百万

□ 本报记者 战海峰  
□ 本报通讯员 吴迪

为非法牟利,重庆市垫江县的四名男子自制假“壮阳药”,并利用微信在网上售卖,涉案金额高达近百万元。近日,垫江县人民法院依法审结了该起生产、销售假药案件。

法院查明,2017年下半年,上官甲、上官乙雇佣工人生产含有西地那非成分的“壮阳保健品”。2018年8月,上官甲联系席某某为其加工片剂,向其支付0.03元/片的加工费用。2019年3月,席某某邀约江某某合伙。上官甲、上官乙将生产的“壮阳保健品”销售至四川省成都市、宜宾市等地,销售金额共计967345元。此后,上述“壮阳保健品”通过二次销售流向重庆市垫江县、武隆区、奉节县等地。

2019年6月,上官甲、上官乙、席某某、江某某被分别抓获归案。4人到案后均如实供述了生产、销售“壮阳保健品”的事实。侦查人员从上官甲、上官乙处查获现金人民币58000元,生产工具,未销售的“壮阳保健品”,包装材料等;从席某某、江某某处查获生产工具,西地那非粉末、白色片剂等物。经重庆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研究院认定,查获的“壮阳保健品”中含有国家明文禁止添加的西地那非成分。

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上官甲、上官乙为非法牟利,违反药品管理法规,生产、销售假药,其行为已构成生产、销售假药罪,两人生产、销售假药的金额在五十万元以上,属具有其他特别严重情形;被告人席某某、江某某明知他人生产、销售假药而为他人提供加工帮助,并非法获利,其行为应当以生产、销售假药的共犯论处;被告人上官甲、上官乙在共同犯罪中起主要作用,系主犯;被告人席某某、江某某在共同犯罪中起次要作用,系从犯,应当从轻处罚。法院依法判决被告人上官甲有期徒刑11年并处罚金100万元,上官乙有期徒刑10年并处罚金90万元,席某某、江某某分别判处有期徒刑10个月、1年9个月,并处罚金30万、4万元,同时追缴所有违法所得。

### 法官说法

法官庭后表示,根据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的规定,西地那非原名枸橼酸西地那非,又名“万艾可”,作为一种处方药,必须在医生指导下使用,违规使用会对服用者的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严重威胁。本案中,4名被告人以非法牟利为目的,生产、销售含有这种危害人体健康成分的假“壮阳药”,其行为已构成生产、销售假药罪,最终受到了法律的惩罚。同时,法官提醒,随着网络购物平台的蓬勃发展,消费者在网上购买药品时一定要注意甄别,提高辨别能力,以免上当受骗,维护自己的身体健康。

## 音箱掉落砸伤顾客 酒店有责全额赔偿

□ 本报记者 王莹  
□ 本报通讯员 陈立峰

在酒店吃饭时,被意外掉下来的音箱砸中受伤,能否要求酒店承担赔偿责任?近日,福建省龙岩市武平县人民法院审理了这样一起人身损害赔偿案。

2019年1月2日,刘某金在武平某酒店就餐时,酒店大厅上的音箱突然掉落将其头部砸伤,导致刘某金听力受损。受伤当天,刘某金即被送到县医院就诊,后因病情加重,又辗转福州、上海等地就医。刘某金受伤造成其各项经济损失共计38074.03元。后因刘某金与酒店就赔偿事宜多次协商未果,遂以侵害健康权为由将酒店诉至武平法院。

法院经审理认为,刘某金在某酒店就餐时被酒店大厅上掉落的音箱砸伤头部,某酒店作为所有人、管理人或者使用人,不能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法院遂判决某酒店应赔偿刘某金因受伤造成的经济损失38074.03元,抵减其预支的5000元,仍应赔偿刘某金33074.03元。

### 法官说法

法官庭后表示,民法典规定,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及其搁置物、悬挂物发生脱落、坠落造成他人损害,所有人、管理人或者使用人不能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本案中,刘某金在正常用餐过程中,因酒店的音箱设施坠落导致其损害结果发生,该酒店又没有证据证明其对音箱的掉落没有过错,故刘某金有权请求酒店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法官提醒,消费者在酒店用餐,酒店有义务为其提供安全、适宜的用餐环境。同时,消费者在公共场所也应增强安全防范意识,防止意外发生。